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岐山南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岐山南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咨询编制等工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为路线西起红棉大道、东至拟建荔红路，路线全长约 0.58km，红线宽度为 50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 二、咨询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岐山南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和修改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单位进行项目评审及成果报批，配合发改部门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等工作，最终获得发改部门审核批复同意为止。

3、工作内容包含编制区内方案联审建设方案（可研深度，技术方案除外），编制符合深度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发改局审核通过的可研批复、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 三、相关依据及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咨询的技术要求。

###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工作时间：合同生效后，收集齐全技术资料并确定该项目的方案，在方案确定后的 20 天内编制完成方案联审《建设方案》（可研深度，技术方案除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应当在 7 天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定稿。

## 技术咨询合同书

2、履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尽快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技术资料。

3) 对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如确需延迟，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4) 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费用。

#### 2、乙方责任

1) 保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3) 保证编制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 盖章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甲方已公开的除外）。

### 六、成果提供的方式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1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如需修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4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 七、咨询费用和支付条款及结算方式

#### 1、咨询费

本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整（¥：177147.00元）**（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本合同书项下服务事项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 2、支付条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整（¥53144.00元）**。

## 技术咨询合同书

2) 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并取得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元整（¥88574.00 元）。**

3) 余款待乙方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成果，按花都区财政评审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核或由甲方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包干；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余款（无息）。乙方收款时须开具合法票据。

### 3、计费依据

本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费。

### 4、乙方收款帐号及开户银行

户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项目审核阶段，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自费用继续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经甲方催促不按时开展工作或未能及时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额，延误达 10 个日历天后仍未开展或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阶段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甲方将另择编制单位。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

技术咨询合同书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或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署内容）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受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0-37707252

地址：广东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号

金鹰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0-83543123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8日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附件 1:

### 保密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岐山南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 二、《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岐山南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岐山南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合同书。

####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

## 技术咨询合同书

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七、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 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十、协议的生效:

技术咨询合同书

本协议在双方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内容）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受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2 月 18 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

失的，应予赔偿；

### 5 合同法律效力及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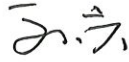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作为 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岐山南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书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人：(签章)



承包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

签约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